

海通中華基金

說明章程

2020年7月

發行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目錄

管理與行政	2
介紹.....	3
緒言	4
釋義.....	6
主要特徵一覽表.....	9
本基金的政策及目標.....	10
風險因素	11
管理層	16
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	17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19
贖回基金單位	21
估值及計算價格.....	22
報價.....	23
暫停買賣	23
贖回限制	23
收費與開支	24
稅項.....	26
投資及借貸限制.....	28
分派及收入	29
財務報告	29
信託契約	29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30
基金的期限及終止.....	30
反洗黑錢規例	31
利益衝突	33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33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3
資料保障法	34
備查文件	34
附錄 1—投資及借貸限制	35

管理與行政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116 8200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潘慕堯
孫彤
楊建新
陸偉賢

信託人與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rincipal address:
Strathvale House
Ground Floor,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addres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副信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信託人與登記處代理: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KPMG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介紹

海通中華基金為遵照香港法律根據日期為 1989 年 4 月 18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成立的基金單位信託。本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詳盡事宜，請參照下列「信託契約」一節。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

與本基金有關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的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及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以及最近期的已公佈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htisec.com/asm 查閱。謹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說明章程的一部份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緒言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出現虧損。不能保證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實現。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本說明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經理對本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均不構成表示本說明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本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準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章程是否已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隨後是否已刊發任何說明章程。

尤其是香港以外國家之國民、居民，或在香港以外國家居留之人士，在認購基金單位時，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採納適當之法律意見，瞭解是否須經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明瞭認購基金單位可能構成的任何有關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產品資料概要。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需要採取相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說明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發售或招攬的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收到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文件並不構成在發售基金單位屬非法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尤其是：

(a)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且除在並未違反該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 S 規例）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在本說明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發行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僅依據本說明章程、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或半年度報告為基準。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獲認可，故不可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說明章程或上述其他文件，或發售、發行或銷售基金單位，並不構成表示本說明章程或該等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基金給予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已根據互惠基金法第 4(1)(b)條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受監管互惠基金，因此受該法律所規管。遵照互惠基金法第 4(1)(b)條的規定，信託人（就互惠基金法而言屬獲發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提供本基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辦事處。

就根據互惠基金法登記而言，本基金已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本說明章程及互惠基金法規定的有關本說明章程的若干詳情。本基金亦已繳納互惠基金法規定的初次登記費。

本基金於互惠基金法下的持續責任為：(a)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所規定有關本說明章程的任何變動詳情，(b)每年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經認可核數師審核的賬目及載有若干重要統計數據的年度報表，及(c)支付相關規定年費。

作為受規管互惠基金，本基金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督。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於其指定的時間內，對賬目作出審核並呈交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未能遵照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任何監管要求可能引致巨額罰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廣泛權力，可在出現若干事件時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受規管互惠基金出現下列情況，其有廣泛權力採取行動：

- (a) 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
- (b) 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經營或試圖經營業務或將其業務自願清盤。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i)要求更換信託人的權力；(ii)委任某人就適當處理本基金事務提供建議的權力，費用由本基金承擔；及(iii)委任某人控制本基金的事務（包括終止本基金業務）的權力，費用由本基金承擔。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批准其採取其他行動，及要求本基金按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方式重組其業務。

投資者可使用下列方式向基金經理查詢有關本基金的任何疑問或作出投訴：

致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收件人：客戶服務團隊

電話： (852) 2116 8200

電郵： htiim@htisec.com

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

釋義

本說明章程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核數師	KPMG 或不時委任的本基金核數師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守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份及第二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行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全部票數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受符合(a)所述一種或兩種情況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基金經理或於上述(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說明章程	本說明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本基金	海通中華基金
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	由政府發行或就支付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的任何投資，或其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互惠基金法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不時修訂或重訂
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計算的本基金或一個基金單位（按文意所需）的資產淨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項認可；或 (b) 於國際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且(i)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符合滿足守則第 8.6 項下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與守則第 8.10 項規定大體上一致或相若
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身份為本基金的登記處
登記處代理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身份為本基金的登記處代理
房地產投資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計劃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本基金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	包括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證券的任何投資及任何其他通稱為或認可為證券的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向國際公眾開放且有關證券定期於其中進行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出借予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為設立本基金而訂立日期為 1989 年 4 月 18 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身份為本基金的信託人
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一個相同而不可分割的部份或份額，包括（按文意所需）一個基金單位的零碎部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	當時在登記冊中登記為任何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根據信託契約釐定資產淨值的日期
估值點	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其他時間

主要特徵一覽表

基金名稱	海通中華基金
投資目標	管理太平洋區內業務與中國有重大關係或有一定關係的公司的公開報價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的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	港元
<u>交易截止時間</u>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估值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基金單位	估值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最低認購額	5,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5,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5,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5,000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財務年結日	6 月 30 日
<u>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u>	
初次認購費	最高為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認購總額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u>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u>	
管理費	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75%
信託人費用	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每年最低收費為 125,000 港元（另加每年 4,000 美元的費用）

本基金的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管理太平洋區內業務與中國有重大關係或有一定關係之公司之公開報價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香港公司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惟倘基金經理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預期回報較高或其業績出色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後認為適當，將會考慮投資於台灣、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國家。本基金旨在取得資本增值。

本基金並無有關其投資的指定行業板塊、市值或計價貨幣限制。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及 / 或基金經理：

- (a) 無意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投資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
- (b) 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金融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但可能會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
- (c) 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倘本基金及 / 或基金經理日後計劃作出有關投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達本基金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的 50%。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可能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有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由風險管理團隊履行。

基金經理會根據目前及預期未來市況，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可就本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次、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得

公平對待及確保透明度。

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倘若所接獲之贖回要求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在信託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可將贖回基金單位數量限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贖回限制」一節）。如實施此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某一特定估值日期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在「暫停買賣」一節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於該暫停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 應基金經理要求，信託人可借貸最高不超逾本基金之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章程附錄 1「6.借款及槓桿」分節。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該等工具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考慮以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其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投資風險： 本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影響。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對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夠實現投資目標。

股本市場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獲得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高的回報，但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浮動，比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時間下跌。與任何股票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小型及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的證券。相比大型公司，中小型公司整體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更高、公開可得資料更少、流動性更低以及更為容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的證券市場相比，本基金投資的部份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及波動較大，這或導致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本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進行買賣的能力。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資產的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提高本基金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回報，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額外的貨幣風險。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如投資以現金或存放以現金或屬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公司無力償債或遇到其他困難，本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

託管風險：可能會就於本地市場託管的資產而於該等市場委任信託人或副信託人。如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本基金的資產或會承受託管風險。如信託人或副信託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或須花費較長的時間以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欺詐行為或所有權的不當註冊），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本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時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在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產生的成本。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a)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份可導致本基金蒙受大幅超逾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對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風險或會導致本基金蒙受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

(b) 對沖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訂立對沖交易以嘗試減低風險，惟無法保證對沖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成功。如基金購買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其將面對額外的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完全有效消除本基金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流動性不足且具複雜性。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及本基金或蒙受重大虧損。

(c) 結構性產品風險

本基金可能亦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比如股票掛鉤證券。如該等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並且此等工具有可能不總是可完全追蹤其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本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清償債務或違約及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導致攤薄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再者，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走勢，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集中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國家 / 地區、行業及 / 或板塊（視情況而定）。相比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本基

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相關國家 / 地區、行業及 / 或板塊（視情況而定）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按照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資產將在某程度上投資於新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更為已發展市場不相關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本基金的若干特別風險因素，尤其是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者：

(a)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較大，故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本基金資產投資所在的部份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已發展證券市場般大，且成交量亦遠遠較低。市場的高波動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b) 投資及調回利潤的限制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承受市場暫停、外商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回管制等風險，亦存在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賦稅、貨幣 / 外匯管制、政治變革、政府法律法規、社會動蕩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證券市場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c) 交收風險

部份新興市場的交收系統或會較已發展市場缺乏組織，故或會出現交收延誤，或因系統故障或未臻完善而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或證券蒙受損失。倘其對手方未能就本基金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本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本基金或會蒙受巨大虧損。另一方面，在辦理證券過戶登記時，若干市場可能出現重大交收延誤。如錯失投資機會或如本基金因此無法買賣證券，則該等延誤可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d) 政治、社會及經濟因素

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受地區內的任何政治、社會或經濟不明朗因素變動影響。許多新興國家一直以來受政治動蕩困擾，可能對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e) 不同財務處理方法

部份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已發展國家的準則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料較少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期。因此，倘本基金的投資並不限於已發展市場證券，則若干重要資料未必會向本基金及其他投資者披露及提供。有關

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的應付稅款處理方法可能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f) 託管風險

有關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的託管風險，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託管風險」的風險因素。

受限制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國所有權或持有量施加限制或局限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於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屬何種情況，法律及監管限制及局限均可能因匯回資金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項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依賴當地託管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等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 ETF 可能進行被動管理，相關 ETF 的基金經理將不可酌情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相關 ETF 的相關指數下跌預計會導致相關 ETF 及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由於多種市場因素，比如 ETF 的基金單位 / 股份於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ETF 的基金單位 /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較該 ETF 的基金單位 / 股份的資產淨值有大幅的折讓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可能特別容易於市場波動性及不明朗因素高企的期間出現。ETF 的基金單位 / 股份的估值將主要是參考最後交易價格作出。如本基金按溢價買入，即使本基金在出售相關 ETF 的股份 / 基金單位時的資產淨值有所上升，本基金亦有可能蒙受損失。此外，由於所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支出、ETF 的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之間不完全的相關性、對追蹤指數作出調整及監管政策等因素，ETF 可能面臨追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設定追蹤的指數。概不保證其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此外，本基金投資的 ETF 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倘若終止 ETF，本基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於 ETF 的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通稱「FATCA」）對向本基金作出的若干源自美國付款總額徵收 30% 的預扣稅，除非多項資料報告規定獲履行。根據該等法規須徵收預扣稅的款項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總額以及出售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為避免 FATCA 下的預扣稅，本基金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報告若干資料，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相關資料。儘管本基金將嘗試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此預扣稅，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遵守有關報告規定或其他義務。倘本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基金能否遵從 FATCA 將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否向本基金提供本基金所要求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有關的資料。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本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且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不論直接或實益）將導致本基金承擔本基金本不應承擔的任何納稅責任或蒙受本不應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或本基金被施加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措施，則基金經理經信託人批准後可採取其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任何補救方法。

有關 **FATCA** 的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遵循自動交換資料法例」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定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管理層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前稱大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65；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擁有超過 40 年的歷史，致力為環球及本地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從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海通國際控股（前稱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轄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並成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大股東。海通國際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國內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股份代號：600837.SH；6837.HK）全資擁有。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將其於信託契約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力、職責及酌情權轉授，並已委派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的資產估值及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格。基金經理可以就本基金委任投資顧問，但首先必須得到證監會批准及有關投資顧問收取的所有費用必須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基金經理就本基金的投資所採用的投資方法側重於對相關投資進行理性分析及利用海通各負責人（彼等各人在知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期間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經驗）的投資經驗。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且精通多種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潘慕堯

潘先生於 2008 年 8 月加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彼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執行董事，彼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調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總監，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調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aitong Bank, S.A. 的董事會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海通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孫彤

孫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他負責協助並代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行政總裁管理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發展。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他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 EMBA 學位。他於證券業擁有 18 年經驗。孫先生於 2000 年加入海通證券有限公司，並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及總裁秘書。自 2010 年起，孫先生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負責前線業務。2017 年 9 月起成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首席投資官，2018 年 3 月正式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執行董事。

楊建新

楊建新博士負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為資產管理部主管。他亦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總監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資產管理的整體業務，並全面負責投資業務。他擁有超過 17 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投資研究範圍覆蓋股票和債券等多種資產類別。

楊博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的統計學博士學位。他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監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進行。

陸偉賢

陸先生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並於 2019 年 12 月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陸先生目前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財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職能。陸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及法學碩士學位。陸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13 年經驗。在加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一家大型香港金融機構任職，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按開曼群島銀行業及信託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獲發牌照為不受限制的信託公司及按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照為互惠基金管理人。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人應託管或控制本基金的全部投資、現金及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按照信託契約條文以信託形式為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而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亦應以信託人的名義或按信託人的

指令對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作出登記；為保證安全託管，應按照信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惟信託人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該等資產之信託人。本基金之投資通常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按信託人之指示託管。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信託人、共同信託人、副信託人、獲轉授人、代名人或代理，以託管及 / 或妥善保護本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共同信託人及 / 或副信託人（各有關信託人、獲轉授人、代名人、代理、共同信託人及副信託人稱為「**相關人士**」）。任何相關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應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信託人須(a)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勤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相關人士；及(b)於該等相關人士的任期內信納該等相關人士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持續為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須對屬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行為及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及疏忽為信託人的行為或疏忽，惟倘信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對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信託人之委任可能在信託契約載列的情況下終止，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必要的通知。就其服務而言，信託人有權收取下文標題為「收費與開支」一節載列的費用。

信託人有權獲本基金彌償因與其職責表現有關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責任，該等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引起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因香港法律及 / 或開曼群島法律就其職責有關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除外。

信託人有權根據信託契約載列的各種事項而獲豁免責任，並應有權代表信託與信託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當中載有信託人可能視為適當的有關彌償條款，惟該等條款須時刻受限於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守則）。

信託人不得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信託人為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並不負責編制本文件或本基金的活動，因此對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節所載與其本身有關的資料除外）。

信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登記處。信託人同時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其香港的代理，負責執行有關其作為本基金登記處的職責。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於香港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

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均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為世界其中一家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並於歐洲、亞太區、美洲、中東及非洲設有業務。

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活動或以美元作出任何付款（如有關交易、活動或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須受制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批准）。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申請人可於任何估值日期按該日所定之基金單位價值（見下文「估值及計算價格」）購入基金單位。估值日期為星期六以外香港所有的營業日。申請人可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後交回基金經理或透過登記處代理交回信託人。申請人可通過圖文傳真或經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當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或其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將處理有關申請，並於申請完成後發出確認通知。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務須注意，除首次認購之投資者須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正本及申請表格上列明之所需文件予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外，或除非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明確要求，否則投資者均無須就往後之認購交回申請表格之正本。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通過圖文傳真或經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須承擔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未必接獲申請表格或向其重複遞交申請之風險。因此，投資者應與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確認是否收妥申請表格，以保障自身利益。儘管有以上安排，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保留權利拒絕執行申請，直至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行使該權利，將立即通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決定。

若希望申請在某估值日期生效，申請表格必須在該估值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被收妥。申請人務請注意各分銷商接收申請要求之內部交易截止時間。所有於非營業日或於任何日期下午三時後收到的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估值日期才收到。

投資者務請留意「反洗黑錢規例」一節。

認購款項須於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寄交申請表格時，按下文列明之金額一併全數繳付。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將獲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成交單據確認購買基金單位之詳情。本基金之初次投資額最低為 5,000 港元，其後投資額最低不少於 5,000 港元（兩者皆包括初次認購費）；申請本基金的認購款項在正常情況下須以港元繳付。倘申請人以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之其他貨幣繳付，信託人會將之兌換，而有關費用及開支由申請人支付。

付款方式可自下列任選其一：

(a) 以港元電匯方式存入（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之餘額）：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HSBCHKHHHKH）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戶口名稱：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IFS 認購戶口

戶口號碼： 502-547839-001

分戶口號碼： 541094

每次匯款，匯款人均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SWIFT 地址：BTFEHKHH）發出 SWIFT 通知（範式 MT103）告知匯款詳情，包括申請人全名和本基金名稱，以茲識別。

- (b) 以支票或以銀行本票送交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每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抬頭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背面須寫上申請人之姓名和本基金名稱。

申請人請注意：如以支票或以銀行本票付款，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可能在收妥款項並過戶後才處理認購基金單位之申請。再者，如以美元支票或以美元為單位之銀行匯票付款，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收款過戶需時可達數星期。

認購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並除以上所述之方式繳付外，概不被視為已收妥。請勿將款項交予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

若在有關處理申請之估值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未接獲全數已過戶認購款項及申請表格正本（如適用），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可酌情要求申請人繳付已到期的款項或取消其已認購所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獲簽發基金單位證書。取而代之，在確認收妥認購款項並過戶及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收到由登記處代理發出的確認通知。

如申請人欲透過中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務請確定該中介人已持有所有有關收受客戶金錢之批准及 / 或註冊（凡在香港擔任中介人者，均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該中介人是受有關監察部門有效地監管。信託契約訂明基金經理有獨有權利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有關基金單位的估值及價格計算之條文，請參照下列「估值及計算價格」一節。

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於任何估值日期按香港當日收市時之適用贖回價被贖回。當基金經理或信託人透過登記處代理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將按指示處理有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索取贖回通知表格，並通過圖文傳真或經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贖回程序完成後，將發出贖回確認通知。為免生疑問，除在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明確要求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交回贖回通知表格之正本。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早前獲發基金單位證明書，在贖回時，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交回有關之基金單位證明書正本予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並填妥證明書背頁所附印之表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方會獲發贖回所得款項。若為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通知表格必須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如在某估值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接獲贖回通知表格（正本、傳真或其他經同意的電子方式）及證明書（如有），將於即日執行該贖回，而如在某估值日期下午三時後或在非營業日接獲贖回通知表格（正本、傳真或其他經同意的電子方式）及證明書（如有），該贖回將被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期執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若選擇通過圖文傳真或經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通知表格，則須承擔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未必接獲通知表格或向其重複遞交表格之風險。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與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確認是否收妥通知表格以保障本身利益。儘管有以上安排，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保留權利拒絕執行贖回指示，直至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表格正本。如果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行使該權利，將立即通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決定。

每一次可贖回之最低款項為 5,000 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將其部份基金單位贖回，惟其所持餘下基金單位價值不得少於 5,000 港元。贖回時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港元支付，以登記持有人為收款人的付款支票通常儘快或最遲於執行贖回的估值日期或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正本、傳真或其他經同意的電子方式）及證明書正本（如有）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日內，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寄出。收到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有效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將不超過一個公曆月，但若有本基金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須遵守法定或監管規定，而導致及時贖回屬不切實可行之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在此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延長的時間將反映視乎有關市場的具體情形而需要的時間，且該等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本基金收到贖回所得款項後儘快將予以支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被部份贖回後，其剩餘所持之基金單位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信託人可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安排以電匯或基金經理批准之另一種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貨幣兌換及其他費用或開支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第三方支付款將不會被接納。

倘若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聯繫人士蒙受對彼等不利之稅務責任或其他後果，基金經理在信託契約列明之情況下有權強制贖回有關基金單位。

估值及計算價格

信託契約訂明本基金在每個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基金每一項資產在該估值日期之估值點（即時間）之價值而評定。目前之估值點為香港時間下午六時。基金經理有權隨時在向信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更改其認為合適的估值日期或增減估值日期數目。除此之外，獲信託人允許下基金經理可隨時更改該等估值日期內之估值點。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價格特別是根據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式，是把本基金各類資產之總值扣除負債，（包括應計費用與開支及或然負債之撥款準備（如適用）），而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方式，是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量。

報價投資項通常估值方式，是按該項目掛牌、買賣、一般轉戶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最新收市價計算。就期貨合約而言，如果基金經理在有關估值時通過按照當時市價訂立相同或對沖之期貨合約對有關期貨合約項下的本基金平倉，則本基金之資產就每份以本基金名義訂定之未履行合約計入或扣除在估值時本基金應有之增益或虧損。

如基金經理認為更適合者，在事先得到信託人的書面同意下，可調整任何一投資項目之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計算認購價是把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而得到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然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計算贖回價時，以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量，計算出每一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然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信託契約允許財政收費附加於認購價上或自贖回價中扣除，惟現階段基金經理無意收取是項費用。如果基金經理將收取是項費用，亦須於三(3)個月前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可以買賣基金單位，故此認購及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直接記入本基金賬戶中，或由基金經理沽出或購入。

倘本基金的資產估值涉及第三方，則基金經理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勤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第三方，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的知識水平、經驗及資源與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須接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與定期審閱。

報價

基金單位之認購及贖回價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tisec.com/asm。謹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說明章程的一部份，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買賣

信託契約訂明，基金經理經與信託人協商後，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停止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例如負責掛牌買賣本基金投資項目之市場，在普通假日之外因故停開，或在該等市場所發生禁止及暫停買賣之情況，或因在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通訊中斷以致不能即時準確決定投資價值等。有關詳情載於信託契約內。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基金不得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任何單位。倘發生暫停買賣事宜，基金經理將通知受暫停買賣影響之申請認購及要求贖回基金單位之人士。緊隨任何有關通知發出後，基金經理亦將知會證監會該等暫停事宜，並應於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tisec.com/asm（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佈通知，或以任何其他合適方式說明已發出該通知。基金經理將定期審查任何長期的交易暫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恢復正常運營。

贖回限制

倘若所接獲之贖回要求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在信託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可將贖回基金單位數量限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要求贖回之數量將按比例調低，務使所有於該日贖回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以贖回同比例之基金單位。未贖回之基金單位將撥至下一個估值日期，按同樣限制贖回。另一選擇為基金經理可按擬贖回基金單位所佔比例將部份本基金資產出售，並根據實際售出之投資所得，再計算贖回價格。在此情形下、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只在收到所售資產的所得款項後才會支付。

收費與開支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按信託契約收取管理費，收費率最高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和累積以後按月繳付；基金經理現收取之管理費為每年 1.75%。基金經理須向信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通過特別決議訂定之較早日期），方可增收至最高每年 2.5%。

基金經理亦就基金單位之發行收取初次認購費，最高為就申請基金單位所收取的認購總額的 5%。

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可就本基金或代本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如作為代理人，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得以收取及保留一般慣有之經紀佣金；如作為主事人，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須循市場慣例，先取得信託人同意，方可進行。本基金概以一般機構性全面服務之經紀收費率支付經紀費。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本基金交易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但本基金可透過非金錢佣金安排，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可證明的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之物品及服務。本基金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不會超過一般機構性全面服務之經紀費率。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本基金將以聲明形式在年報及賬目中作出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佣金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免除、減低其為本身用途及利益而收取之所有或任何部份首次認購費付款、與任何人士（包括由其或透過其發售以供認購之基金單位之人士）共享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向該等人士提供回佣，及可與任何人士（包括由其或透過其發售以供認購之基金單位之人士）共享其為本身用途及利益而收取之所有或任何部份管理費及 / 或業績表現費付款或就該等款項向該等人士提供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據此該名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估值及表現衡量等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惟彼等提供的服務可合理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且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有助提升本基金或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以及不會就此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代之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向該名人士提供業務。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招待、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信託人

信託人現時收取之信託人費用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須於每月後支付，且僅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將應付信託人的累積費用調升至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5%**之上限。

信託人按信託契約每年可最低收取 **250,000** 港元為信託人費用；惟信託人現時於本基金收取之每年最低收費為 **125,000** 港元。以上最低收費在基金經理同意下，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方可提高至上述之上限。

此外，就信託人向本基金履責而每年向信託人支付 **4,000** 美元的費用。

其他開支及收費

本基金除支付基金經理費及信託人收費外，亦須承擔多項支出，其中包括本基金資產投資與套現投資之費用、各項投資之信託人或副信託人費用（包括或須支付予信託人的聯繫人之交易費）、應付予開曼群島政府之費用、本基金所須繳納之稅項或類似稅款、年報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之出版、印刷費與發送費、公佈認購及贖回價格和其他與基金單位持有人聯絡所需的費用。

本基金須支付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就符合新立法或任何補充契約以便對信託契約作出合法性修改、更改或修訂而產生的法律費用。本基金亦須支付其他的支出，包括本基金審計費用和開支、律師費、取得或維持本基金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合理產生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全部或獨自為了本基金利益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照信託契約，本基金可收取於計算贖回價時因調整而產生之餘數。

稅項

C16

以下資料乃基於基金經理就現行法律和慣例而獲得的意見，希望能協助有關的投資者。投資者必須注意下列所述的稅務後果將可能因法律或慣例的變更或因一些未能預知的因素，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對本基金或投資者作出個別的裁決而有所不同。

投資者必須向專業顧問查詢，按投資者所屬或居住國家的法律，在進行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時適用的稅項及可產生的稅務後果。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於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期間：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而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在香港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如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透過註銷基金單位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隨後於兩個月內轉售基金單位，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基金自香港境外收取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或須於作出支付所在國家繳納預扣稅，而此等稅項通常不可由本基金收回，儘管有關稅項可由能夠享有適當雙重課稅寬免福利的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回。

遵循自動交換資料立法

(a)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統稱「**FATCA**」）規定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就美國人士持有的資產作出報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會導致海外金融機構須就若干付款繳納預扣稅（目前稅率為 30%）。根據該等法規須徵收預扣稅的付款一般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收入之總額、出售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由或透過「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及「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其他付款（稱為「國外中間機構之款項」）。

開曼群島政府已與美國簽署版本 1 跨政府協議（「**美國 IGA**」）並實施當地規例（「**開曼美國 FATCA 規例**」），以促進 FATCA 合規。美國 IGA 規定，遵守開曼美國 FATCA 規例（並透過該規例遵守美國 IGA）的開曼群島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將被視為符合 FATCA 的盡職審查及報告規定，並因此將「被視為符合」FATCA 的規定。為遵守其根據開曼美國 FATCA 規例的義務，本基金須識別基金

單位是否由「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 IGA）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開曼稅務資料局」）報告有關該等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料，而開曼稅務資料局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相關資料。倘若本基金未能遵守其根據美國 IGA 的報告規定（不論是否由於一或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或其他原因），本基金可因「嚴重不合規」而被視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情況下，可對向本基金支付的美國來源款項徵收 FATCA 的預扣稅。

本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為報告海外金融機構，並自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 No. KM6F5D.99999.SL.136)。

(b)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稅務匯報的規定

「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為經合組織就相關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制定的國際標準。承諾參與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各稱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將為多邊主管當局協定（「**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締約方或將與若干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簽署雙邊主管當局協定。

根據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相關雙邊協定），參與司法管轄區於實施適用的當地法例、設立必要的行政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收集及交換資料，以及保護機密資料及保障資料），以及就交換資料提供必要的通知後，則成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參與司法管轄區須收集並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相關資料。

開曼群島政府為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締約方，並透過稅務資料當局（國際稅務合規）（共同匯報標準）規例（2018 年修訂本）（「**共同匯報標準規例**」）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規例，本基金將就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及 / 或其「控制人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開曼稅務資料局作出年度申報（除非共同匯報標準規例的一項或多項有限豁免適用）。

開曼群島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可於開曼稅務資料局的網站 (http://www.tia.gov.ky/pdf/CRS_Legislation.pdf) 查閱。

(c) 對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為了遵從美國IGA、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相關雙邊協定）及相關的當地立法（統稱「自動交換資料立法」），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開曼稅務資料局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而開曼稅務資料局會將資料匯報予相關外國財政機關。此外，本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開曼稅務資料局披露的額外資料及 / 或文件。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亦須：(a) 盡快通知本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有關其所提供關於其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有變的任何情況）；及(b) 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後，放棄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享有但會妨礙本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及 / 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不合規，或使本基金面臨繳納任何預扣稅的風險或其他責任，或本基金須對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款項預扣稅款，則本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可採取其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或任何補救方法。該等行動或補救方法可能包括(i) 向國稅局及 / 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自任何贖回及 / 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本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有關款項；及 / 或(iii) 倘基金經理認為由一名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無論直接或實益）將導致本基金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蒙受任何金錢方面的損失，而本基金原本毋須承擔此等負債或損失，或使本基金面臨任何負債、處罰或監管行動，則在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本節並不構成或宣稱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作其他用途時，不應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投資者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自動交換資料立法的規定、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定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約列明基金經理收購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以及有關本基金的借貸限制。投資及借貸限制載於本說明章程附錄 1。

若本基金的投資違反任何本認購章程所述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應優先顧及本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在合理期限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該情況進行補救。

分派及收入

信託契約授權基金經理可以派發來自本基金之收益，但基金經理之意向是累積而不作派發。

倘若派發，則透過將收益再投資在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而不會支付規定之初次認購費。分派將不會或實際上不會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6月30日。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盡快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本基金的年報亦可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任何情況下於每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亦盡早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通知，獲告知可於相關期限內在何處取得財務報告（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在任何情況下，財務報告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tisec.com/asm 可供查閱，而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謹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說明章程的一部份，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約

本基金以日期為 1989 年 4 月 18 日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信託契約由新鴻基信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與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當時的名稱）為信託人以及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副信託人共同訂立。本信託契約已分別根據 1989 年 10 月 16 日、1991 年 6 月 1 日、1992 年 3 月 31 日、1993 年 6 月 7 日、1996 年 4 月 15 日、1999 年 6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9 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補充信託契約，以及 1995 年 5 月 20 日之信託人及副信託人卸任及就任契約、2003 年 10 月 24 日之基金經理卸任及就任契約以及構成滙富中華基金（本基金當時的名稱）之信託契約之修改、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信託人卸任及就任契約與修訂和 2020 年 3 月 6 日之副信託人卸任及就任契約與修訂而修訂。

自本基金成立後，信託人及副信託人均有改變。由1994年9月30日起，信託人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副信託人為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隨後更名為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此外，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由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成為信託人，而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由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成為副信託人。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1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前，本基金之原本名稱分別為「寶來中華基金」、「滙富中華基金」及「大福中華基金」，直至 2010 年 11 月

29日更改至現有名稱。

信託契約訂明各方當事人在何種情況下給予賠償及免除應有責任之條款。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之人士務須就信託契約之條款提出諮詢。

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可經彼此同意訂立補充契約，藉以修改信託契約，而毋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惟須由信託人書面認可其認為該等變更(a)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不會導致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有任何重大程度之解除，以及不會增加自本基金財產支付之成本與收費（與任何補充契約有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b)就盡可能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需；或(c)為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所有其他情形下，不得進行更改，惟經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及（倘適用）證監會批准除外。除外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召開，且基金經理應在持有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召開會議。凡舉行任何會議，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或倘若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則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憑普通決議（即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的50%以上多數票），選出會議主席或宣告休會及批准其他不受限制之投資。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憑特別決議（即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並贊成有關建議的75%以上多數票），批准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同意之信託契約修訂、撤換信託人、終止本基金或批准與另一基金合併。

所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代表(i)於將考慮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日期緊接前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25%及(ii)如僅考慮普通決議案，於會議日期緊接前一日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在會議中商討之議案有重大利益關係，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均不計入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中，而且不得憑他們實益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倘若原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將另發通知重新召開會議。同等限制適用於信託人及其聯繫人之投票權與關乎法定人數之信託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計算。

每次表決時，親自出席、由代理或代表出席的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憑所持每一整數基金單位投一票。

基金的期限及終止

本基金將無限期繼續，直至按照信託契約所規定者終止為止。

信託人可在若干情況（包括以下各項）下透過向基金經理（倘應有基金經理在職）發出通知，其後透過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基金：

- (a) 根據信託契約罷免基金經理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信託人未能委任其他公司擔任基金經理；
- (b) 通過繼續本基金屬非法的任何法律或信託人認為繼續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明智的任何法律；
- (c) 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退任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未能委任新信託人；或
- (d) 本基金成立當日起計 5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通過授權終止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或
- (e) 基金經理清盤（除按照先前信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或於重組或合併前進行的自願清盤外）。

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包括以下各項）下透過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其後透過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基金：

- (a)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連續 3 個月低於 5,000 萬港元；或
- (b) 通過繼續本基金屬非法的任何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明智的任何法律。

本基金一經終止，將以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形式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出售本基金組合內之全部投資。本基金資產套現所得現金淨收益經扣除因本基金之清盤而須繳付之全部費用、收費、開支及賠償後，餘款全部由信託人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按比例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持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須出示基金單位證明書方可獲得分派。每次中期分派後，基金單位證明書之背面會加簽中期分派備忘錄；當末期分派完畢，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向信託人交出基金單位證明書。倘未曾發出基金單位證明書，信託人將簽發一份付款證明書予單位持有人。

除末期分派外，信託人沒有義務每基金單位分派少於 0.50 港元。任何於分派首個日期起計 6 年內無人領取之款項，則將給予基金經理並劃入其賬戶，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因末期分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反洗黑錢規例

為遵守旨在防止洗黑錢的立法或法規，本基金須採用及維持反洗黑錢程序，並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證據以核實其身份、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的身份（如適用）及資金來源。於許可的情況下，並且受限於若干條件下，信託人亦可將其反洗黑錢程序（包括取得盡職調查資料）的維護委託予合適人士。

信託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料的權利，以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實益擁有人/控制人的身份（如適用）。在開曼群島《反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反洗黑錢法規」）指定的情況下，可毋須進行詳細核證。然而，於支付任何收益或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需要詳細的核實資料。倘投資者於提供核實所需任何資料方面出現延遲或未能提供，信託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可以拒絕接納申請，或者倘已經處理申請，可以暫停交易或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於此情況下，收到的任何資金將不計利息退還至最初借記的賬戶。

信託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保留拒絕向投資者進行任何贖回或分派付款的權利，倘任何該信託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懷疑或被告知向該投資者支付此類資金可能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倘該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基金、信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倘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對方從事犯罪行為或洗黑錢活動，或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並於監管部門或其他貿易、專業、商業或就業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該知悉或懷疑的資料，該人士須就此知悉或懷疑向下列報告：(i)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收益法》（2018年修訂本），倘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或洗黑錢，則向開曼群島金融報告機關（「金融報告機關」）報告；或(ii)倘披露涉及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則根據開曼群島的恐怖主義法（2018年修訂本），向警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警務人員或金融報告機關報告。該等報告不應視為違反保密要求或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所施加的信息披露限制。

依照反洗黑錢法規，基金必須委派自然人擔任其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活動匯報副主任（「反洗黑錢主任的角色」）。信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確保自然人被委派執行反洗黑錢主任的角色。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取得反洗黑錢主任的角色的更多資料。

申請人認購基金單位，即同意信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其獲轉授人、代理及聯屬人士就反洗黑錢規定及類似事宜向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士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須就反洗黑錢計劃按信託人的要求作出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聲明該申請人並非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網站所列的被禁國家、領土、個人或實體，亦並非直接或間接附屬於 OFAC 名單所列或遭任何 OFAC 制裁計劃所禁止的任何國家、領土、個人或實體。各申請人亦須聲明認購款項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能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或國際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信託人、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該等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會自始至終履行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予以分配。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i)在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FATCA及其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如有）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賬戶餘額 / 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致令本基金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匯報標準或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資料保障法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為要在本基金中進行投資或繼續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需提供個人資料。另外，要贖回投資，必需提供若干個人資料。如有意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將不能在本基金中進行投資或繼續進行投資。

本基金使用個人資料受到《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2017年）》及歐盟的《通用資料保障條例》（如和歐盟資料當事人有關）（統稱為「資料保障法」）規管。

根據資料保障法，就本基金及其聯屬公司及獲轉授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處理個人資料而言，個人資料當事人在當中享有相關權利，本基金作為資料控制人在當中負有相關義務。本基金違反資料保障法須面對法律後果。本基金的私隱通知書說明了本基金按照資料保障法使用個人資料的資訊。本基金的申購表格中附有私隱通知書，本基金現時的投資者可通過日常投資通訊渠道取得。

如閣下屬於個人有意投資者，本基金（或其他人士代表本基金）處理個人資料與閣下直接相關。如閣下屬於機構投資者（就閣下向本公司投資而因任何理由提供與閣下有連繫的個人人士（例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或代理）的個人資料），則此與該等個人人士有關，閣下應將私隱通知書轉交予該等人士，或另行就當中的內容而向其提供意見。）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德輔道中李寶椿大廈22樓，而其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及
- (b) 本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報告。

附錄 1—投資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就本基金收購或增持任何可能與本基金投資目標不符或可能導致下列各項之證券持倉：

-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 1 第 1(a)、1(b)及 3.4(c)分段所載對交易對手的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 1(a)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本附錄 1 第 5(e)及 (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在不抵觸第本附錄 1 第 1(a)及 3.4(c)分段的前提下，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對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過本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取得的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錄 1 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納入同一個集團的實體。

本第 1(b)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本附錄 1 第 5(e)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本基金存入同一集團內相同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本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該 20%上限：
 - (i) 在本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清算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而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的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尚未投資的現金認購所得款項以及為贖回結算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的金融機構將會帶來過多的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本基金提取的現金存款，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

- (d) 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本基金對未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價值超過本基金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本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30%（惟本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按不同條款（不論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儘管由相同人士發行，但仍將被視為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 (g) (i) 本基金對屬於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本基金對每個屬於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該等投資不得抵觸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條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符合本附錄1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及贖回費用應予以豁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可量化金錢收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 1 第 1(a)、(b)、(d)及 (e)分段下的價差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本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認為及視作本附錄 1 第 1(a)、(b)及(d) 分段下的上市證券並需符合該等條款下的要求。即使有上述規定，本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符合本附錄 1 第 1(e) 分段規定，且對本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的相關投資限制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倘若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投資，則適用本附錄 1 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要求；倘若對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投資（該等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錄 1 第 1(e)及 (g)(i) 分段下的要求；及
- (dd) 若本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錄 1 第 1(a)、(b)、(c) 及 (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前提是該指數須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以本基金的名義：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經證監會另行基於具體情況在考慮到相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充分適當的額外保障的可用性（若必要）的情況下予以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c) 進行沽空，除非 (i) 本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10%； (ii) 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交投活躍；及 (iii)沽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掩飾或無擔保的證券沽空；
- (e) 除本附錄1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作出擔保、背書、或直接地或偶發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1第4.1至4.4分段所述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收購可能使本基金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本基金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 0.5% 以上，或共同持有5%以上；

- (h) 投資於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錄1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3.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3.1 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條件，一般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購買：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所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必要時促使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情況下，使本基金能夠在困難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3.2 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 / 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錄一第 3.1 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3.2 條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3.3 在不抵觸本附錄 1 第 3.2 及 3.4 分段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敞口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附錄 1 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 分段的第(A)至(C)條以及第 2(b)分段所述的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

3.4 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 報價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且遵循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僅包含該資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在不抵觸本附錄 1 第 1(a)及(b)分段的前提下，本基金源自場外金融衍生工

具交易的對單個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惟本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收到的抵押品（若適用）予以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市場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逐日按市價釐定，惟須由估值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獨立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人（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進行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根據本基金的指示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其公允價值出售、清算或交割。此外，估值代理 / 管理人員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本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控，以確保有關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按持續基準得到充分的保障。就本第 3.5 分段而言，用於擔保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應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用於支付催繳的未付擔保金額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3.6 在不抵觸本附錄 1 第 3.5 分段的前提下，會導致本基金的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以以下方式提供擔保：

- (a) 對於將以現金結算或本基金酌情認為可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基金應始終持有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清算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義務；及
- (b) 對於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或交易對手酌情認為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基金應始終持有足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性，本基金可持有足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惟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且本基金應採用適當的保障措施（如，採用扣減）確保所持有的替代資產足以滿足其未來義務所需。

3.7 本附錄 1 第 3.1 至 3.6 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其他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須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適當降低和處理相關風險，此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亦須為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4.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提供至少 100% 的擔保，以確保這些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4.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費用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4.4 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本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已簽訂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本基金方可簽訂證

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為限制對本附錄1第3.4(c)及4.2分段所載的各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本基金可向所有該等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逐日按市價定價；
- (c) 信用質素—抵押品應具有高信用質素，惟若抵押品的信用質素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質素惡化，足以影響抵押品效力，應當立即更換抵押品；
- (d) 扣減—抵押品受審慎扣減政策規限；
- (e) 多元化—抵押品最好多元化，以免對任何單個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敞口過度集中。本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敞口應根據本附錄1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1(g)分段的第(A)至(C)條和第2 (b)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納入考慮當中；
- (f)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得以會損害抵押品效力的方式與交易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的資信顯著相關。為此，交易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或彼等關連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 (g) 運營及法律風險的管理—基金經理應具有適當的系統、運營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適當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妥為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抵押品應可即時由受託人獲取或強制執行，而無需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為本基金的利益接收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第8.2項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可比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且須遵循守則第7章所載的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敞口的相應投資限制。為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單、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 (ii)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應遵循守則第8.2(f)及8.2(n)項所載的規定；
 - (iv)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若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得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應並無附帶任何先前產權負擔；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得包含(i)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化產品；(ii)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貸及槓桿

本基金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6.1 倘本基金借貸導致本基金借入所有款項時的本金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基金不得借入該款項，惟不將對銷貸款視為借款。為免生疑，符合本附錄 1 第 4.1 至 4.4 分段所載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本第 6.1 分段所述的借款，亦無需遵循該分段所述的限制。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6.3 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舉債經營，預期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載於「本基金的政策及目標」一節。
- 6.4 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時，用於投資用途而獲得、可能會產生於本基金組合層面遞增槓桿的衍生工具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頭寸。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不時更新的證監會要求及指引計算。
- 6.5 於例外情形下，如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實際槓桿水平或高於預期。

7. 本基金名稱

- 7.1 倘若本基金名稱表明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本基金應於正常市場環境下至少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入證券或其他投資，以反映本基金所表現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